

# 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23〕3号



## 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切实发挥共青团作为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作用，规范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系指通过第一、二课堂活动方式开展的社区服务、红色宣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乡村振兴、文化传播、法律援助、科普宣传等实践活动。（例如：大学生“三下乡”暑期实践活动，大学生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实践基地是由院校两级团委为主申请建立，面向全校多学院、多专业、多年级学生开放的学生实践活动场所。

基地由院校两级团委及基地所属单位共同维护管理，统一命名为“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立足我校“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定位，发挥学院特色与专业特长。

## 第二章 基地要求

**第四条** 实践基地必须为各级政府部门、具有公信力的社区、依法成立的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并能够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实践基地要求：

（一）应具备提供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机会的条件和能力，保障实践团队安全，达到实践活动需求。能够提供固定场所，做好实践基地内的饮食、住宿等各项保障工作，建立针对实践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原则上要求在基地建立之前，至少有1支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到达当地开展过实践活动，并有良好效果与影响。

（三）实践基地建立后，原则上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会实践活动，每期不少于2周。

（四）能够满足学生长期开展项目化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或者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一定数量的实践岗位。

（五）实践基地需指定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实践基地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师资力量能够满足实践基地的教学需求。

（六）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能够为参与实践活动的学生出具实践证明材料。

### 第三章 建立程序

**第六条** 实践基地的建立实行项目化运作，遵循规范化流程，具体内容包括实践基地的联系、申请、审核、确立与签约等程序。未经申请和审批，学校任何组织与个人均不得自行与接收单位签订关于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的协议。

**第七条** 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由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委与基地所在单位协商，签定《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书》（一式三份），实践基地所在单位、校团委及二级学院团委各执原件一份。

**第八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方合作目的
- （二）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四）实践师生的食宿、学习和人身安全
- （五）协议合作期限
- （六）其它相关内容

**第九条** 校团委或二级学院团委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我校将对评估合格的实践基地名单进行公示。结合本年度的学生实践报告、团队答辩情况等成果进行审核，次年挂“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牌，由实践团队在当地举行挂牌仪式。

**第十条** 对合作到期的实践基地，学院应及时根据基地实践活动情况再次进行评估，包括基地管理、活动开展、活动保障、实践效果等方面，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确定是否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由院校两级团委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共同加强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践期间，院系和校级学生组织要与实践基地保持定期沟通机制，了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协助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实践基地由校团委进行认定，校、院两级基地均应按要求与程序在校团委登记。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校团委批准，不得以合肥学院名义挂牌设立实践基地。

**第十三条** 参加实践基地实践的学生应在工作、安全和日常生活等方面服从学校及实践基地所属单位的安排和管理，遵守学校和所在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与学校保持联系并及时上报材料。不做有损学校、所在实践单位声誉和利益的事情，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与实践主题无关的活动，严禁以学校社会实践的名义在基地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学院团委与学生组织基于社会实践基地开展长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深度社会实践活动，并形成有效的社会实践成果。校团委将根据实践成果质量对表现出色的学院团委与组织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我校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科研成果，包括专利、论文、调查、报告等知识产权，由校方和团队及个人与所在实践单位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建立实践基地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对建立的实践基地进行评估，给予是否挂牌与长期合作的情况评估。

**第十七条** 共建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共建协议的，可以申请终止共建协议，学校对基地予以注销撤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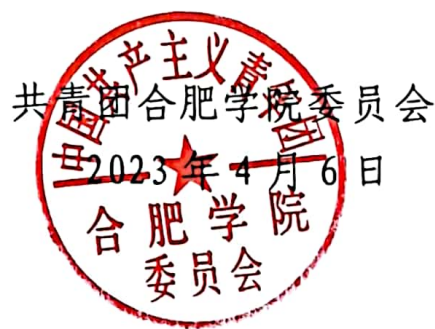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所有。

**第十九条** 对于积极推动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的学院团委、团队和相关负责人，在评选年度优秀志愿工作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共建协议书  
2、 合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情况汇总表



**主题词：**大学生 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  
共青团合肥学院委员会

共印 20 份